

# 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07930219920200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净保费 (元)	车牌号 码	投保金额 (元)
车辆保险定点 服务	桂JB1173车辆保险3562.09（交强险855，商业险2287.09， 车船税420）	1	项	3562.09	3562.09	桂 JB1173	3562.09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贰元零玖分，小写3562.09元。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3562.09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参照保险条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9月23日

签订日期：2020年9月23日